证券代码:688636　证券简称:智明达　公告编号:2022-082

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 "《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相关工作。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2022年11月17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王勇先生、江虎先生、龙波先生、秦音女士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李越冬女士、柴俊武先生、李铃女士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4名非独立董事和3名独立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上述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简历详见附件。

二、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2022年11月16日,公司召开职工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邵玉华女士,与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非职工代表监事邝启宇先生、袁一佳女士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上述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简历详见附件。

三、部分董事届满离任情况

公司本次换届选举完成后,窦勇先生不再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李鹏先生、黄兴旺先生、苏国金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公司及董事会对以上四位第二届董事会成员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四、公司证券部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成都市青羊区敬业路108号T区1栋11楼

电话:028-68272498

邮箱:688636zmd@zmdde.com

邮编:610000

特此公告。

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8日

附件:

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简历

1、王勇

王勇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7年3月出生,本科学历。1990年至1993年,任中国电子科技集团第29所助理工程师;1993年至1995年,任四川实时信号研究所软件工程师;1995年至1996年,任新加坡电信公司软件工程师;1996年至1998年,任成都实时技术有限公司软件工程师;1998年至2002年,任成都锐风软件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2002年3月参与设立成都实时数字设备有限公司(后更名为成都智明达数字设备有限公司),历任智明达有限总经理、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现任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成都智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勇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公司14,883,750股股份,间接持有公司528,000股股份,不存在《公司法》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2、江虎

江虎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0年1月出生,硕士学位。2004年4月至2005年4月,任华为3COM公司硬件工程师;2005年5月至2005年10月,任三泰电子有限公司硬件工程师;2005年10月至2016年11月,历任智明达有限硬件工程师、研发经理、副总经理、董事、总经理;2016年1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江虎先生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主要研究方向为嵌入式计算平台、嵌入式显示平台、人工智能平台、高可靠智能制造平台等。曾主持研制的某型嵌入式计算机模块配套于某水下航行器项目,成功实现了水下航行器核心平台的国产化替代。2016年4月,因在参与"十二五"某重大专项批产工作中成绩显著,获得该项目实施单位所颁发的优秀协作支持奖;2018年、2019年分别获得成都市新经济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颁发的年度成都市新经济百名优秀人才奖;2021年获得"成都市航空航天产业生态圈领军人才"称号。

江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60,000股股份,间接持有公司550,000股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3、龙波

龙波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9年2月出生,硕士学位。2001年至2005年,任职于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三十研究所;2005年至2016年11月,历任智明达有限研发工程师、硬件组长、副总经理;2016年11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龙波先生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主要研究方向为嵌入式信息处理综合化、雷达与电子对抗数据处理、大带宽信号采集与处理等。曾主持公司的雷达通用计算平台、信号模拟器、电子对抗通用计算平台、射频综合化通用处理平台、多模导引头、射频弹间组网组件等多个项目开发,以及嵌入式多核并行处理技术、射频直采技术、微弱信号采集技术、捷变收发技术、单比特大带宽采集技术、多通道信号采集同步技术等技术研究工作,参与并评审公司各个技术方向的方案与产品。其主持的产品被应用于各型雷达、电子对抗吊舱、弹载导引头、射频综合化系统等军用嵌入式设备中。

龙波先生直接持有公司55,700股股份,间接持有公司350,000股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4、秦音

秦音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年2月出生,硕士学位,中级会计师。1993年7月至1997年10月,任中国物资再生利用西北公司会计;1997年10月至2000年5月,在深圳华为技术有限公司从事财务工作;2000年7月至2001年7月,任亚桥软件(中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2年12月至2003年5月,任新加坡STH集团董事长助理;2003年6月至2005年5月,任北京运源数码(集团)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05年7月至2012年3月,任四川天一学院常务副院长、财务总监;2015年9月至2016年5月,任北京国润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区域);2013年5月至2016年11月,历任智明达有限董事、副总经理;2016年1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秦音女士直接持有公司17,100股股份,间接持有公司300,000股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简历

1、李越冬

李越冬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出生于1977年1月,西南财经大学会计专业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

李越冬女士现任西南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审计系主任,法国里昂商学院DBA校外导师,英格兰及威尔士特许会计师协会(ICAEW)研究员,美国CPA,首批财政部国际高端会计人选,内审之友特聘首席咨询专家顾问,四川省学术和技术带头人后备人选,四川省审计学会理事,四川省会计学会理事,四川省应急管理学会专家,成都市检察院专家,成都市商务委咨询专家等。曾是审计署审计科研所与北京大学联合培养博士后,连续两届审计署境外审计联合国项目审计人员(参与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审计)。曾担任科伦药业、高新发展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主席,目前担任利君股份等公司独立董事。

李越冬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2、柴俊武

柴俊武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出生于1977年8月,西安交通大学工商管理专业博士,2009年至2010年美国堪萨斯大学访问学者。柴俊武先生擅长市场分析与研判,对经营分析和营销运营有独到的见解,现任成都电子科技大学博士生导师,教授职称。

柴俊武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资格,并于2016年至2022年期间,担任四川合纵药易购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柴俊武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3、李铃

李铃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出生于1986年8月,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国际经济法专业法学硕士。自2012年研究生毕业以来,一直执业于北京国枫(成都)律师事务所,现任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二级合伙人、北京国枫(成都)律师事务所党支部书记。

李铃女士目前还担任成都市律师协会证券与资本市场专业委员会委员、天味食品(603317)独立董事、四川省科技成果转化股权投资基金决策委员会委员、华西金智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项目评审外部专家、四川港荣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项目评审外部专家等。2016年-2019年被评为成都市高新区优秀律师。

李铃女士系国内资本市场资深专业律师,主要深耕于公司改制上市、新三板挂牌、公司投资并购、私募投资基金、常年法律顾问等资本市场业务领域,具有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从业资质。曾为四川双马(000935)、爱乐达(300696)、浙商银行(601916)、药易购(300937)、西部资源(600139)、国机重装(601399)、三聚环保(300072)、水井坊(600779)、三泰电子(002312)、胜利油气管道(1080.HK)、国科海博(430629)、华雁信息(831021)、君和环保(832315)、太时生物(833989)、伊普诺康(835852)、金投科技(834023)、进门财经(838764)、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四川创新发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四川港投致远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四川港荣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宜宾市叙州区创益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绵阳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雅安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等上市公司、新三板挂牌公司、大型国有企业提供过专项或常年法律服务。在资本市场领域拥有夯实的专业基础和丰富的行业经验,获得了良好的业界口碑和众多的客户好评。

李铃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 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1、邝启宇

邝启宇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出生于1974年6月,西南财经大学经济学博士。2008年-至今担任博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总监、合伙人。2016年11月至今,任智明达监事。

邝启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中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2、袁一佳

袁一佳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出生于1983年1月,电子科技大学公共管理硕士,2017年进入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全程参与智明达IPO全流程工作,公司上市后担任证券事务代表一职,2021年7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袁一佳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中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3、邵玉华

邵玉华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6年5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湘潭大学本科学历。2017年10月至今,就职于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任采购工程师,负责对已确认的订单进行采购执行、订单跟踪、货款结算及供应商管理、成本管理等工作,2021年7月至今,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邵玉华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中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88636　证券简称:智明达　公告编号:2022-079

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需进行换届选举。公司于2022年11月1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22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职工代表大会决策的有关规定,会议经民主讨论、表决,选举邵玉华为公司第三届职工代表监事(简历附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邵玉华女士作为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三年。

特此公告。

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1月18日

附件

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邵玉华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6年5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湘潭大学本科学历。2017年10月至今,就职于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任采购工程师,负责对已确认的订单进行采购执行、订单跟踪、货款结算及供应商管理、成本管理等工作,2021年7月至今,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邵玉华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中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88636　证券简称:智明达　公告编号:2022-080

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11月1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成都市青羊区敬业路108号T区1栋11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
普通股股东人数	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19,711,065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19,711,06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9.0231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9.023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王勇先生主持会议。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3人,董事窦勇因公务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独立董事李鹏因疫情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独立董事苏国金因疫情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监事邝启宇因公务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职工代表监事邵玉华因公务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3、公司董事会秘书秦音女士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9,704,617	99.9672	6,448	0.0328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9,704,617	99.9672	6,448	0.0328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9,704,617	99.9672	6,448	0.0328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9,704,617	99.9672	6,448	0.0328	0	0.0000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5、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5.01	选举王勇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9,673,775	99.8108	是
5.02	选举江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9,673,775	99.8108	是
5.03	选举龙波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9,673,775	99.8108	是
5.04	选举秦音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9,673,775	99.8101	是

6、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6.01	选举李铃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9,673,775	99.8108	是
6.02	选举柴俊武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9,673,775	99.8108	是
6.03	选举李越冬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9,673,775	99.8108	是

7、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7.01	选举邝启宇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19,673,775	99.8108	是
7.02	选举袁一佳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19,673,775	99.8108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287,342	99.5016	6,448	0.4984	0	0.0000
2	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287,342	99.5016	6,448	0.4984	0	0.0000
3	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1,287,342	99.5016	6,448	0.4984	0	0.0000
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1,287,342	99.5016	6,448	0.4984	0	0.0000
5.01	选举王勇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56,500	97.1177	0	0.0000	0	0.0000
5.02	选举江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56,500	97.1177	0	0.0000	0	0.0000
5.03	选举龙波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56,500	97.1177	0	0.0000	0	0.0000
5.04	选举秦音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56,500	97.1177	0	0.0000	0	0.0000
6.01	选举李铃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56,500	97.1177	0	0.0000	0	0.0000
6.02	选举柴俊武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56,500	97.1177	0	0.0000	0	0.0000
6.03	选举李越冬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56,500	97.1177	0	0.0000	0	0.0000
7.01	选举邝启宇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1,256,500	97.1177	0	0.0000	0	0.0000
7.02	选举袁一佳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1,256,500	97.1177	0	0.0000	0	0.0000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议案1、议案2、议案3、议案4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2、议案1、议案2、议案3、议案4、议案5、议案6、议案7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4、议案1、议案2、议案3、议案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环球(成都)律师事务所

律师:彭丽雅、朱娅玲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688636　证券简称:智明达　公告编号:2022-081

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2年10月21日,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22年10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相关内部保密制度的规定,公司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必要登记。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对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及程序

1、核查对象为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

2、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本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本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6个月(即为2022年4月25日至2022年10月25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书面的查询结果。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2022年11月9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经核查,在自查期间,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结论意见

公司在策划本激励计划事Θ度,严格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在公司首次公开披露本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未发现存在信息泄露的情形。

经核查,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未发现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利用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或泄露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所有核查对象的行为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均不存在内幕交易的行为。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特此公告。

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688135　证券简称:利扬芯片　公告编号:2022-076

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1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议案》,公司决定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1年8月1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和2021年8月31日召开的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12日、2021年9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2022年1月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2022年2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2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监管部门的审核情况

公司于2021年10月27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申请的通知》(上证科审(再融资)[2021]83号),上交所依据相关规定对公司报送的科创板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的募集说明书及相关申请文件进行了核对,认为该申请文件齐备,符合法定形式,决定予以受理并依法进行审核。

公司于2021年11月15日收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再融资)[2021]99号),上交所审核机构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了首轮问询问题。

公司于2022年1月28日收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再融资)[2022]20号),上交所审核机构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了第二轮问询问题。

公司于2022年2月23日收到上交所科创板上市审核中心出具的《关于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审核意见的通知》,上交所科创板上市审核中心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公司于2022年4月2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688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二、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原因

公司在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后,会同中介机构积极推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各项工作,但鉴于国内资本市场环境变化,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以及公司股价市场表现等多方面因素,本次发行已无法较好地达到发行目的,为维护广大股东、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审慎分析并与相关各方充分沟通论证后,决定终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东城利扬芯片集成电路测试项目"所需资金计划将通过自有资金及其他融资方式满足。

三、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2年11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终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根据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2年11月17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议案》,鉴于国内资本市场环境变化,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以及公司股价市场表现等多方面因素,公司审慎分析并与相关各方中介机构充分沟通论证后,决定终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监事会同意公司终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

(三)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

董事会提议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章程》《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

(四)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自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公布以来,公司同中介机构积极推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各项工作,由于国内资本市场环境变化,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以及公司股价市场表现等多方面因素,经审慎分析并与相关各方中介机构充分沟通论证后,董事会作出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决定及其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终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

四、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目前各项业务经营正常,终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688135　证券简称:利扬芯片　公告编号:2022-074

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2年11月17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2年11月12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黄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际到会董事9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全体董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议案》

公司在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后,会同中介机构积极推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各项工作,但鉴于国内资本市场环境变化,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以及公司股价市场表现等多方面因素,本次发行已无法较好地达到发行目的,为维护广大股东、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审慎分析并与相关各方中介机构充分沟通论证后,决定终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东城利扬芯片集成电路测试项目"所需资金计划将通过自有资金及其他融资方式满足。

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已经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公告》。

特此公告。

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688135　证券简称:利扬芯片　公告编号:2022-075

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利扬芯片")于2022年11月17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11月12日通过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与会的各位监事已知悉所议事项的相关必要信息。本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利平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事项及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经全体监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议案》

鉴于国内资本市场环境变化,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以及公司股价市场表现等多方面因素,公司审慎分析并与相关各方中介机构充分沟通论证后,决定终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监事会同意公司终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公告》。

特此公告。

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603963　证券简称:大理药业　公告编号:2022-048

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11月17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昆明南亚风情置业有限公司七彩云南温德姆至尊豪廷大酒店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61,479,5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3.5000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因疫情原因,董事长杨君祥先生未能出席会议,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副董事长曾立华女士主持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与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6人,董事长杨君祥因疫情原因委托杨君卫出席本次会议,副董事长尹翠仙因工作原因委托杨君卫出席本次会议,董事曾继尧因工作原因委托曾立华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1,479,5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1,479,5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1,479,5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1,479,5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1,479,5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1,479,5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对外投资决策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1,479,5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1,479,5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1,479,5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0、议案名称:《关于修订<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1,479,5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1,479,5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议案2、3、4、5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议案1、6、7、8、9、10、11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律师:邱梦媛、王均瑶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8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3963　证券简称:大理药业　公告编号:2022-049

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科技综合楼部分暂时闲置楼层拟对外出租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16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理白族自治州分行(以下简称"建行大理州分行")签署了《房屋租赁合同》,将公司位于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大理市太和街道鹤庆路55号的科技综合楼一层商铺(建筑面积448.00平方米)租给建行大理州分行,租期为十年,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32年12月31日止,十年租金合计825.00万元(含税)。

● 公司2022年10月27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科技综合楼部分暂时闲置楼层拟对外出租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8日披露的《关于公司科技综合楼部分暂时闲置楼层拟对外出租的公告》(2022-044),本次出租事项在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

一、对外出租进展情况

2022年11月16日,公司在董事会授权的范围内与建行大理州分行签署了《房屋租赁合同》,将公司位于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大理市太和街道鹤庆路55号的科技综合楼一层商铺(建筑面积448.00平方米)租给建行大理州分行,租期为十年,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32年12月31日止。

二、房屋租赁合同主要内容

出租方: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甲方)

承租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理白族自治州分行(乙方)

(一)房屋基本情况

甲方租赁房屋位于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大理市太和街道鹤庆路55号一层商铺,本次租赁建筑面积为448.00平方米。

(二)租赁用途

乙方租赁该房屋用于设立建设银行大理州分行营业网点。

(三)租赁期限

租赁期限为十年,自2023年1月1日至2032年12月31日止。

(四)租金及支付方式

1.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租金为每年80.00万元,2028年1月1日至2032年12月31日租金为每年85.00万元,十年租金合计825.00万元(含税)。

2.租金支付:按年支付。

3.租金支付时间:第一年租金为80.00万元,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其后各年的租金乙方应于当年的第一个月内一次性付清。

(五)关于房屋租赁期间的有关费用

物业管理费、水费、电费、煤气费、停车费、电视收视费、固定电话费、网络租用费等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向相关单位缴纳。租赁期间,如发生政府有关部门征收合同未列出项目,但应由乙方交纳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六)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若违反租赁合同约定,并且因任何一方违约导致对方蒙受经济损失,违约方须向守约方承付相应经济赔偿,赔偿费用标准以具有资质的鉴定机构提供的评估或鉴定报告为准。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房屋毁损的,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七)争议的解决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建行大理州分行签署《房屋租赁合同》有利于盘活公司闲置资产,提高公司资产的使用效率,增加收入,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将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交易将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有关说明

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600882　证券简称:妙可蓝多　公告编号:2022-133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内蒙古蒙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公司股份结果暨股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将于2022年11月18日开市起复牌。

● 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内,预受要约的股东账户总户数为305户,预受要约股份总数共计27,071,853股,占公司目前股份总数的5.25%。内蒙古蒙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蒙蒙牛")将按照《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的约定,按照同等比例收购已预受要约的股份,从每名预受要约的股东处购买的股份数量=该股东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25,809,008股÷27,071,853股),从每个预受要约的股东处购买的股份不足一股的余股的处理将按照中国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权益分派中零碎股的处理办法处理。

● 本次要约收购完成后,内蒙蒙牛共计持有公司180,671,963股股份,占公司目前股份总数的35.01%。公司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上市地位不受影响。

内蒙蒙牛于2022年10月14日披露《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内蒙蒙牛向公司除内蒙蒙牛以外的全体股东发出收购公司部分股份的要约,要约收购股份数量为25,809,008股,要约价格为30.92元/股,要约收购期限为2022年10月18日至2022年11月16日。目前要约收购期限已届满,现将本次要约收购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要约收购的基本情况

(一)被收购公司名称: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被收购公司股票名称:妙可蓝多

(三)被收购公司股票代码:600882

(四)收购股份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五)预定收购的股份数量:25,809,008股

(六)预定收购股份占被收购公司总股本比例:5.00%

(七)支付方式:现金

(八)要约价格:30.92元/股

(九)要约有效期:自2022年10月18日至2022年11月16日

二、本次要约收购目的

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内蒙蒙牛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决定采用部分要约收购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以进一步提高对公司的持股,提振投资者信心。

本次要约类型为主动要约,并非履行法定要约收购义务。本次要约收购不以终止公司的上市地位为目的。

三、本次要约收购的实施情况

(一)内蒙蒙牛于2022年10月14日披露《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本次要约收购自2022年10月18日开始实施。

(二)公司于2022年10月29日披露《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内蒙古蒙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事宜致全体股东的报告书》《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内蒙古蒙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公司分别于2022年10月22日、2022年11月1日及2022年11月12日发布三次要约收购提示性公告。

(四)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内,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每日公告前一交易日的预受要约股份数量、撤回预受要约股份数量及累计净预受要约股份数量等相关情况。

四、本次要约收购的结果

截至2022年11月16日,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在要约收购期限内,预受要约的股东账户总户数为305户,预受要约股份总数共计27,071,853股。内蒙蒙牛将按照《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的约定,按照同等比例收购已预受要约的股份,从每名预受要约的股东处购买的股份数量=该股东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25,809,008股÷27,071,853股),从每名预受要约的股东处购买的股份如涉及不足一股的余股,则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权益分派中零碎股的处理办法进行处理。

本次要约收购完成后,内蒙蒙牛共计持有公司股份180,671,963股,占公司目前股份总数的35.0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上市地位不受影响。

五、公司股票复牌的安排

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后,鉴于要约收购结果需进一步确认,公司股票于2022年11月17日停牌一个交易日。现要约收购结果已确认,经申请,公司股票自2022年11月18日开市起复牌。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600804　证券简称:ST鹏博士　公告编号:临2022-097
债券代码:143606　债券简称:18鹏博债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登记变更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25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2年11月10日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修改公司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并授权经营管理层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10月26日、2022年11月11日刊登在指定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修改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91)及《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96)。

公司已于近日完成了上述事项的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并取得了青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20191495X9

名称: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山东省青岛市即墨区滨海路169号1号楼1201室

法定代表人:杨学平

注册资本:壹拾陆亿伍仟柒佰肆拾陆万叁仟玖佰零陆元整

成立日期:1985年01月17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代理记账;出版物批发;出版物零售;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基础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食品销售;施工专业作业;电气安装服务;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软件销售;软件开发;通信设备销售;通信设备制造;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仪器仪表制造;仪器仪表销售;国内贸易代理;技术进出口;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计算机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大数据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销售代理;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网络技术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18日